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變更金城鎮水頭段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電廠用地）書

金門縣政府

變更金城鎮水頭段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電廠用地）書

- 一、前言.....一
- 二、法令依據.....一
- 三、變更計畫位置或範圍.....一
- 四、變更計畫理由.....一
- 五、變更計畫內容.....一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二
- 七、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比較.....二
- 八、其他說明.....二

附件 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四五六四號函影本

圖 目 錄

圖一 原有水頭段都市計畫電廠用地示意圖……………三

圖二 變更後水頭段都市計畫電廠用地示意圖……………四

圖三 保護區部份變更電廠用地計畫圖……………五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六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六

變更金城鎮水頭段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電廠用地）案

一、前言：

福建金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金門地區未來電力需求，擬變更金城鎮水頭段廿七地號部份保護區土地為電廠用地規劃興建水頭塔山發電廠乙座，以充裕電力供應發展工商建設與國防民生用電需要。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三、四款及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四五六四號函辦理。

三、變更計畫位置或範圍：

金城鎮水頭段廿七地號部份保護區土地，面積一八二九五·二四平方公尺。

四、變更計畫理由：

原都市計畫劃入電廠用地範圍部份屬雷區及海岸沖蝕地無法使用，致劃歸之電廠用地不敷建廠發電工程相關設備配置需要。

五、變更計畫內容：

電廠配置用地部份屬保護區，變更為電廠用地，以供規劃興建大門、行政大樓、開關房、配電變壓器房、警衛室、停車場等設施。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發電工程全案所需經費卅一億六〇一九萬二千元奉行政院八十四年一月九日台經〇〇七〇〇號函核定依有關規定核實逐年編列由中央補助。其有關建廠土地使
用部份，配合工程執行需要分期辦理承租，蒐購事宜。

七、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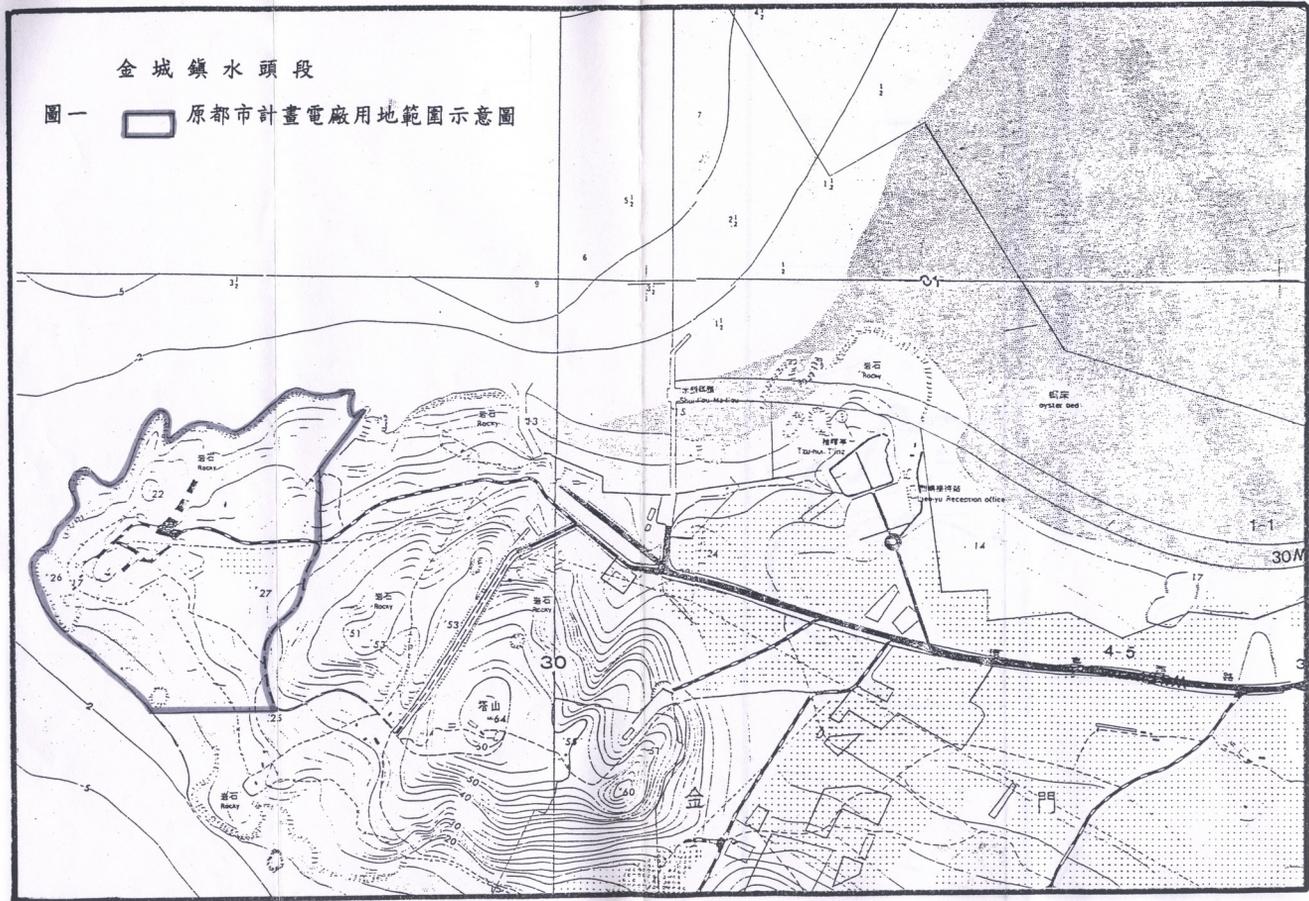
經變更後之電廠土地使用面積增加如表一，變更後之都市計畫電廠用地如圖二變
更示意圖。

八、其他說明：

現因廠區配置部份位屬於保護區，未變更前無法使用，故全案工程進行受阻，嚴
重影響建廠排程及地區未來電力供應，本案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係基於必要及迫切
性，敬請優先核辦，俾利工程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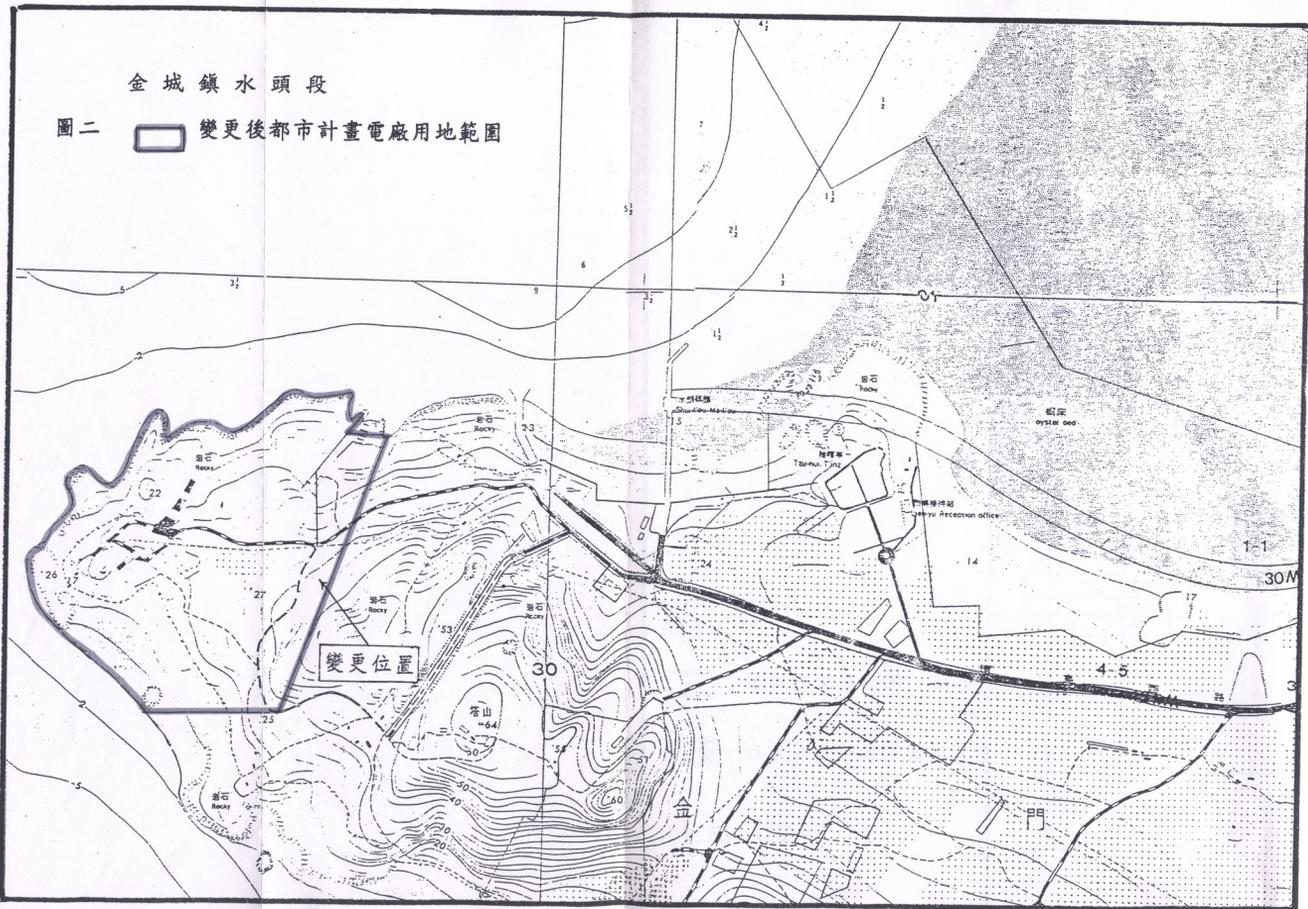
金城鎮水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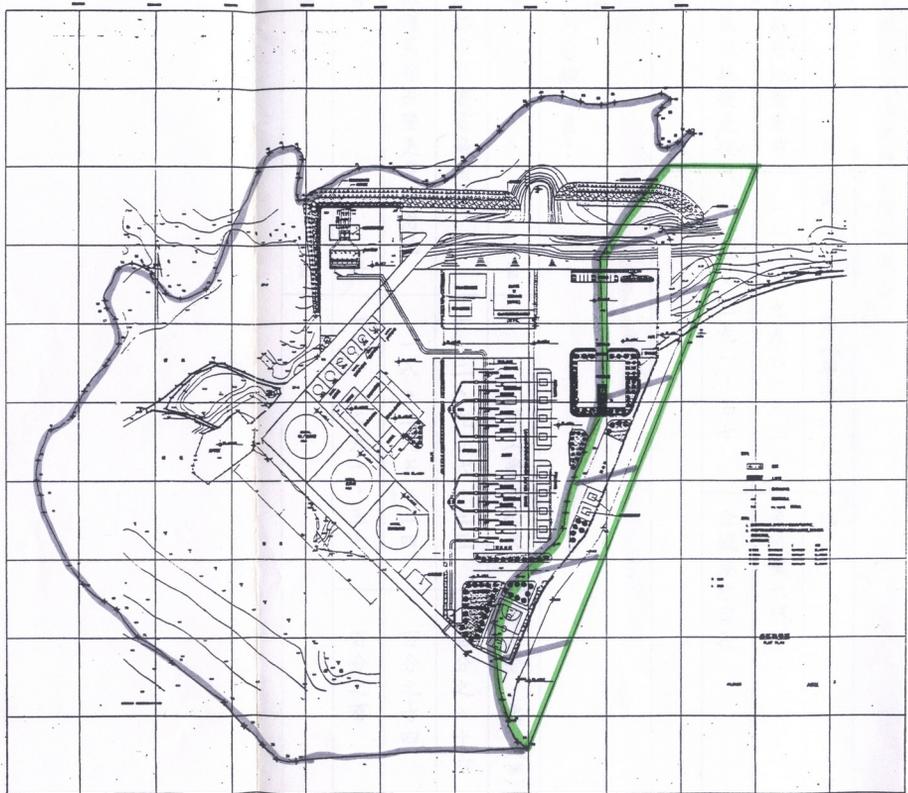
圖一 原都市計畫電廠用地範圍示意圖



金城鎮水頭段

圖二  變更後都市計畫電廠用地範圍





圖例：

 都市計畫電廠用地範圍

 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電廠用地範圍

比例尺：1/2500

表一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備註	項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位 置
	✓ 一三一、二九一、五七	金城鎮水頭段
	一一二、九九六、三三	金城鎮水頭段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備註	項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百 分 比 (%)
合 計	一三一、二九一、五七	百分之百
保護區部份變更電廠用地	一八、二九五、二四	百分之十四
原都市計畫電廠用地	一一二、九九六、三三	百分之八十六

送件 密等

福建金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台內營字第八五〇四五六四號

如文

金門縣政府、福建金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署、國防部、經濟部、本縣政府、營建署(部計組二科)二份

福建省政府

正本

副本

示

辦

(函)

限在保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轉福建金門電力公司報請准予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中部分保存區土地為發電廠用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五年四月八日(函)閩二電字第三八二〇五號函。

二、查本案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經濟部及本縣政府表示意見，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函)環署綜字第二三三九號函、國防部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函)軸載字第三九七八號函、經濟部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函)國營字第八五〇一二七九〇號函及本縣政府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十五內民司發字第八五〇〇二二三號書函等函復本部各在案(詳附件一、二、三、四)。

三、次查本案係為解決金門地區用電不足問題，核屬實情，請轉知金門縣政府參酌上開單位意見，會同相關單位查明協調，如確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准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變更，以爭時效。

部長 林豐喜